

长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二期 7 #29 号仓项目 (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二期 7 #29 号仓项目 (二次) (项目名称) 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长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xinxiang.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1) 项目名称: 长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二期 7 #29 号仓项目 (二次)

(2) 项目编号: 长交建 2026ZB001 号/(县区)新交 GCZB-2026-0040 (财政编号: 长财招标采购-2026-6)

(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长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二期 7 #29 号仓项目

(4) 项目建设规模: 长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二期 7 #29 号仓项目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建设地点: 长垣市

(6)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8) 合同估算价: 3705378.58 元

(9)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9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4.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3.4.5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6年03月11日至2026年03月17日，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

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xinxiang.gov.cn/xxhy/memberLogin>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 评标与定标

6.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均采用“核查随机法”。

6.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6.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6.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长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 址：长垣市卫华大道 788 号

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0373-8893369

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18624716486

监督单位：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B 座

电 话：0373-8881353

长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已审核同意发布

高春化